



Neo Telemedia Limited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7)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可能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因此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
2. 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業績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333,540	392,272	99,124	131,951
銷售成本		(328,690)	(352,135)	(101,293)	(127,905)
毛利／(損)		4,850	40,137	(2,169)	4,046
其他收入及收益		4,831	69,589	1,171	59,71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5,081	203,668	62	(3,59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 減值虧損之淨額變動		(6,037)	(2,963)	31	(184)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16,154)	(23,750)	(4,674)	(7,237)
行政及其他費用		(79,989)	(98,317)	(21,305)	(29,601)
融資成本		(109,780)	(75,937)	(33,766)	(26,689)
除稅前(虧損)／溢利		(197,198)	112,427	(60,650)	(3,553)
所得稅抵免／(開支)	4	6,717	(32,195)	1,178	(20,094)
期內(虧損)／溢利		(190,481)	80,232	(59,472)	(23,647)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 (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79,606)	23,036	(55,924)	(16,943)
非控股權益		(10,875)	57,196	(3,548)	(6,704)
		(190,481)	80,232	(59,472)	(23,647)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6				
—基本		(1.89)	0.24	(0.59)	(0.18)
—攤薄		(1.89)	0.24	(0.59)	(0.18)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	<u>(190,481)</u>	<u>80,232</u>	<u>(59,472)</u>	<u>(23,647)</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 差額	(47,808)	(116,846)	(5,688)	(68,594)
期內有關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 分類調整	<u>1,898</u>	<u>14,242</u>	<u>562</u>	<u>9,573</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扣除稅項)	<u>(45,910)</u>	<u>(102,604)</u>	<u>(5,126)</u>	<u>(59,021)</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236,391)</u>	<u>(22,372)</u>	<u>(64,598)</u>	<u>(82,668)</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 (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20,833)	(61,523)	(60,651)	(64,307)
非控股權益	<u>(15,558)</u>	<u>39,151</u>	<u>(3,947)</u>	<u>(18,361)</u>
	<u>(236,391)</u>	<u>(22,372)</u>	<u>(64,598)</u>	<u>(82,668)</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乃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8號帝國中心9樓901B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數據中心服務。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本集團已一致應用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而該等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期間強制生效之若干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數據中心服務。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數據中心服務	323,426	385,580	94,346	130,567
其他(附註)	10,114	6,692	4,778	1,384
	<u>333,540</u>	<u>392,272</u>	<u>99,124</u>	<u>131,951</u>

附註：其他主要指來自買賣電訊產品、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租賃物業收入。

4. 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未計提香港稅項撥備，乃由於本集團概未於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收入。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本公司若干被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附屬公司合資格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5. 股息

董事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6.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盈利	<u>(179,606)</u>	<u>23,036</u>	<u>(55,924)</u>	<u>(16,943)</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期末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及 攤薄（虧損）／盈利所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522,184,345</u>	<u>9,522,184,345</u>	<u>9,522,184,345</u>	<u>9,522,184,345</u>

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內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7.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952,218	1,759,494	25,421	1,893	(1,735,471)	1,003,555	54,733	1,058,288
期內溢利	-	-	-	-	23,036	23,036	57,196	80,232
其他全面開支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98,801)	-	-	(98,801)	(18,045)	(116,846)
期內出售海外業務將累計匯兌 儲備重新分類	-	-	14,242	-	-	14,242	-	14,242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84,559)	-	23,036	(61,523)	39,151	(22,37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35,955	35,955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952,218	1,759,494	(59,138)	1,893	(1,712,435)	942,032	129,839	1,071,871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952,218	1,759,494	(40,578)	1,893	(1,791,128)	881,899	126,317	1,008,216
期內虧損	-	-	-	-	(179,606)	(179,606)	(10,875)	(190,481)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43,125)	-	-	(43,125)	(4,683)	(47,808)
期內出售海外業務時將累計匯兌 儲備重新分類	-	-	1,898	-	-	1,898	-	1,89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41,227)	-	(179,606)	(220,833)	(15,558)	(236,391)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952,218	1,759,494	(81,805)	1,893	(1,970,734)	661,066	110,759	771,82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33.5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392.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8.8百萬港元或15%。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對營商環境產生的負面影響，導致向本集團客戶收取的每台伺服器機櫃的平均費率及本集團自建數據中心的使用率下降。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79.6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3百萬港元。期內虧損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因素的淨影響：(i) 於本期間內完成出售於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收益約5.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203.7百萬港元）及(ii) 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完成若干出售及租賃安排，導致折舊及融資成本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2.3百萬港元及約33.8百萬港元。

其他財務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a)	20,326	283,407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率(b)	6.1%	72.3%

附註：

- (a)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是指不包括淨利息收入或開支、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折舊及攤銷的期內利潤或虧損。
- (b)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率按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除以收益計算。

業務回顧

提供數據中心服務

本集團透過自建數據中心及自第三方租賃的伺服器機櫃向其中國大陸客戶提供數據中心服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按數據中心劃分的本集團自建數據中心概要載列如下。

數據中心名稱	伺服器機櫃數目			伺服器機櫃 佔總數的 百分比
	可供使用	在建 (附註1)	總計	
廣州蓮花山數據中心	1,499	–	1,499	4.6
廣州(南翔)雲數據中心	2,871	–	2,871	8.8
蔚海智谷超大數據中心(附註2)	8,112	18,900	27,012	82.8
上海寶山數據中心	310	942	1,252	3.8
總計	<u>12,792</u>	<u>19,842</u>	<u>32,634</u>	<u>100</u>

附註：

- (1) 此乃一項估計，於完工時或會有所變更。
- (2) 此處的8,112台伺服器機櫃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售後回租安排項下的伺服器機櫃。

除以上所述者外，本集團亦營運合共約308台自第三方租賃的伺服器機櫃。

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主要取決於其自建數據中心的使用率。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可供使用的伺服器機櫃數量，本集團自建數據中心的使用率約為21.9%（二零二二年：28%）。使用率下降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對營商環境產生的負面影響，導致本集團自建數據中心使用率下降。

於本期間內，提供數據中心服務產生收益約323.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385.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2.2百萬港元或16.1%。該減少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對營商環境產生的負面影響，導致向本集團客戶收取的每台伺服器機櫃的平均費率及本集團自建數據中心的使用率下降。回顧期內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自建數據中心	271,749	313,243
自第三方租賃的伺服器機櫃	51,677	72,337
	<u>323,426</u>	<u>385,580</u>

由於可供使用的伺服器機櫃尚未獲完全使用且有約4,000台伺服器機櫃正在搭建中，隨著中國經濟於COVID重新放開後出現復甦，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預期於未來數年有所提升。

其他

其他主要包括買賣電訊產品、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租賃物業，其收益、業績及資產單獨而言對本集團並不重大。

於本期間內，其他收益約為10.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6.7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4百萬港元或50.7%，乃主要由於提供系統集成服務的收入增加。

業務前景

隨著中國經濟因COVID-19疫情防控措施的解除而回升，數據流量快速增長且數字化趨勢加速，未來數年，中國內地對高質量數據中心的需求將持續增加。因此，儘管二零二三年前九個月的使用率有所下降，我們對本集團於未來數年的前景仍持審慎樂觀態度。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的首要任務仍為增加其收益增長及數據中心使用率。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提供一流的數據中心服務，以支持客戶運營需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蔚海智谷超大數據中心已擁有超過8,000台伺服器機櫃可供使用。隨著4,000台伺服器機櫃的增建，蔚海智谷超大數據中心可供使用的伺服器機櫃將超過12,000台，該等伺服器機櫃已由中國內地兩家主要電信運營商承租。此外，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本集團與中國大陸另一家主要電信運營商達成協議，雙方同意在蔚海智谷超大數據中心共同運營1,300台伺服器機櫃。加之其他地方的數據中心不斷增容，本集團將能夠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充足的增長空間。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證券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有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列海權博士	實益擁有人	2,289,784,000	24.05%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1)	2,091,923,357	21.97%

附註：

- 2,055,887,357股股份及36,036,000股股份分別由 Winner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Winner Mind」）及金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兩家公司均由列海權博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該等2,091,923,3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股東在本公司之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被視為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置存之權益登記冊內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Winner Min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055,887,357	21.59%
甄衛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4,832,000	5.30%
	配偶權益 (附註2)	106,702,000	1.12%

附註：

- (1) Winner Mind 由列海權博士全資擁有。
- (2) 甄先生於其配偶汪培仁女士持有的106,70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競爭及利益衝突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以及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均已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列海權博士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列海權博士（主席）、張聲泰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及陶煒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子華*（ZHANG Zihua）先生、奚麗娜女士及黃志雄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eo-telemedia.com。

* 僅供識別